香港文匯報 率先 踢 陳 光 城 者」勾結



攬炒派沙田 區議員陳運 通被香港文匯 報踢爆他在今

年2月提供其議辦給「暴獨」組織「光城 者」召開記者會,而「光城者」成員早前則 因一宗爆竊案,被揭發家中收藏「港獨」文宣 物品,令警方國安處介入調查。香港文匯報 踢爆陳運通與「光城者」有勾結後,警方國 安處也對陳運通展開調查,昨晨到陳運通的 議員辦事處調查,並要求陳運通到警署協助 調查。陳運通下午2時許抵達警署,傍晚獲 准離開,其聲稱不會交代被調查的細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蕭景源

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下午曾到陳運通的辦事處外 觀察,發現該議辦大門緊閉,其間偶有工作人

陳運通昨日在其社交平台貼文,指其助理通知他上 午有警方國安處人員到其辦事處「拍照及問話」,並 要求陳運通本人下午到田心警署接受調查。陳於下午 2時許抵達警署,至傍晚才離開。他在警署外接受訪 問時表示,估計警方今次行動與其早前曾將辦事處借 予「光城者」有關,但不會透露被查細節

曾參與「十一」非法遊行被捕

現年39歲的陳運通,2019年11月當選沙田區議 員。去年10月1日「民陣」發起銅鑼灣遊行但被警方 反對,而陳運通因涉嫌參與這次「未經批准的集結」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今年2月2日傍晚6時許,聲 稱是「光城者」成員的5人,在陳運通位於沙田顯徑 邨的區議員辦事處內舉行記者會。記者會上,這些人 戴着黑色口罩,其中一人更是打扮成黑暴形象,手持 印有「光城者」字樣的黑旗充當布景板,而自稱發言 人的阮嘉謙大肆鼓吹其組織「理念」,宣稱要「修文 習武」和「革命思想」,並以「烏克蘭革命」、「法 國大革命」來散播「武裝革命」、「暴力抗爭」的內 容,並宣稱要給「抗爭者」提供幫助,例如飯券、交 通津貼、生活費等。

雖然陳運通本人並沒有在記者會現場現身,但當時 就有街坊批評陳運通將政府公帑資助的議員辦事處作 為「港獨」組織的煽暴場地,「入去先知做緊騷(記 者會) , 今日又唔係假期, 亦非收工時間, 佢 (陳) 竟公然將服務街坊的辦事處變成播『暴』地,實在難 辭其咎。」

本月5日凌晨,將軍澳一間中學校園發生爆竊案, 警方在現場拘捕4人,懷疑有人企圖偷竊校內的化學 品,並發現其中有人是「光城者」成員,警方之後再 拘捕2男1女。7人之中有5人是「光城者」成員,包 括阮嘉謙、蔡永傑(綽號Pizza仔)、郭文希、黄烽 庭及尹×蕙(15歲),他們被指涉嫌干犯「顛覆國家 政權」罪,各人均以一萬元獲准保釋,並被要求交出 旅遊證件、遵守宵禁令及每日到警署報到一次。而香 港文匯報則獨家披露「光城者」的核心成員與陳運通 有勾結,因此陳運通也進入國安處的調查視線

幕後指揮煽暴組織及違規平台

其實,陳運通與一些新興的「港獨」及煽暴組織關係 密切早有端倪。今年4月27日晚上7時許,香港文匯 報記者發現陳在沙田港鐵站對開,幫助煽暴組織 「開站師」和所謂「公民議政平台」的籌委 之一、攬炒派沙田區區議員李志宏擺街 站,大肆詆毀政府的《2020年入

境(修訂)條例草案》,其間被警 方上前查問。當時陳運通就 站在李志宏身後指指點點, 明顯是扮演一個指揮角色。



▼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和何秀蘭4人昨晨續由囚車押抵區域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十一」非法遊行10 搞手牢內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 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支聯會」主席 李卓人等10名攬炒政棍,前年10月1 日在「民陣」申請遊行未獲批准,卻 仍一意孤行公然違法帶人由銅鑼灣遊 行至中環,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 批准的集結等3罪。10名被告前日受 審前全數認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 審,控方播放案發片段顯示各被告帶 頭遊行及帶領群眾叫口號。香港國安 法指定法官胡雅文最終應控方要求, 除4名因另案正服刑的被告外,陳皓 桓、何俊仁及楊森等6名被告須即時還 柙,至下周一(24日)一同求情及下 周五 (28日) 判刑。

本案10名被告,依次為「民陣」召 集人陳皓桓(25歲)、「支聯會」主 席李卓人(63歲)、「社民連」副主 席梁國雄(64歲)、民主黨前主席何 俊仁(69歲)、民主黨前主席楊森 (63歲)、立法會前議員何秀蘭(66

歲)、「社民連」秘書長吳文遠(44 歲)、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73 歲)、葵青區議會主席單仲偕(60 歲)、「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53 歲),10人前日同承認一項組織未經 批准的集結罪; 陳皓桓、李卓人、梁 國雄及何俊仁4人另承認一項煽惑他人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至於明知而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吳文遠和蔡耀 昌兩人認罪,其餘8名被告就該罪不獲 控方繼續檢控,並存檔法庭。

4人服刑 6人撤保還柙

本案的10名被告,當中6人早在今 年4月分涉前年「8·18」及「8·31」 的非法遊行,被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 胡雅文定罪和判刑。當中黎智英和李 卓人共要坐監14個月、梁國雄和何秀 蘭被分別判囚18個月和8個月。而何 俊仁和楊森雖被分別判囚12個月和8 個月,但准緩刑。故此,黎智英、李

卓人、梁國雄和何秀蘭4人昨晨續由囚 車押抵法院受審,其餘6名被告則自行 到庭。

控方昨在庭上播放多段案發當日的 新聞片段,並逐一指出片中的多名被 告。新聞片播放近兩小時才完結,片 段顯示各被告接受傳媒訪問,帶頭遊 行及帶領群眾叫口號等。控方隨後申 請除4名因另案正服刑的被告外,撤銷 其餘6名被告陳皓桓、何俊仁、楊森、 吳文遠、單仲偕及蔡耀昌的保釋。

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經考慮後, 决定應控方要求,拒絕該6名被告的保 釋申請。6人當中,吳文遠因參與 2016年11月6日的反人大釋法遊行 後,在中聯辦外衝擊警方防線,2019 年9月被裁定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的 集結罪成,判監14日、緩刑12個月。 由於本案在緩刑期內發生,控方表明 將以其違反緩刑條件為由,申請即時 執行該案刑期。

依法凍結涉案資產 特首:鞏固金融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保安局早前 根據香港國安法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部 分財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 前見媒體被問及對事件評價時指,維護國家安 全必須依法辦事、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並指 保安局局長是按法律採取適當行動,強調事件 説明特區政府在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時非 常認真及嚴謹。至於有西方媒體藉機攻擊香港 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她強調,香港的國際金 融中心地位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及削弱,反而更 能鞏固。

林鄭月娥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賦權警 務處國家安全處在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有關 罪行時,可以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凍結有合理 理由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財產,因此保 安局局長是按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她強調,事件説明特區政府在履行維護國家 安全的職責時非常認真及嚴謹,當中涉及的問 題是危害國家安全,而不單是香港社會安全, 亦是14億人民的安全,執法機構一定會依法

林鄭月娥表示,留意到有西方媒體又藉此事 攻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她強調,事實 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會因此受到影 響及削弱,反而更能鞏固,即沒有人可以利用 香港的金融體系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或具政治性 的行為,意圖危害國家或香港的安全。

被問到若有人參與今年6月4日集會及叫喊 所謂「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會否違反香港國 安法,林鄭月娥指,任何公眾集會都有一套制 度去決定其合法性或是否經過批准,不能以單 一的情境作回應,尤其是現時在公共衞生方面 仍然設有限聚令。

她表示,要求她按法律評論一件事是否合 法、是否容許都是強人所難,認為須視乎當事 人在什麼情境下、有何企圖、意圖,以及法律 條文、證據才可作出決定,而最終的法律詮釋 都是交給香港的法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12 逃犯案的「攬炒團隊」成員李宇 軒,早前在深圳服完刑被遣送回港 後,被控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 等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 家安全」及「協助罪犯」等3罪,案 件將轉介至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 一直被還柙的李宇軒昨日在西九龍 裁判法院再提訊,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李 宇軒由大律師沈仲平代表,辯方沒 有保釋申請,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 至下月10日進行交付高院的程序, 李宇軒須繼續還柙。

> 被告李宇軒(30歲),被控一項勾 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罪、一項串謀協助罪犯罪及一項無 牌管有彈藥罪。其中涉國安法的控 罪指,被告李宇軒於2020年7月1日 至今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黎 智英、Mark Herman Simon、陳梓 華、劉祖廸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 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 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 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 對行為。

另涉謀助罪犯及偷藏彈藥

串謀協助罪犯罪控罪指,被告李 宇軒於2020年7月某日至8月23日 期間,在犯下上述罪行後、知悉或 相信他有罪,與黎智英、陳梓華及 其他人串謀在無合法依據或合理辯 解下,協助李離開香港到台灣,而

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至於無牌管有彈藥罪 的控罪指,李宇軒在2020年8月10日,在沙 田希爾頓中心一單位無牌管有232枚使用過的 催淚彈、7枚使用過的海綿彈及38枚使用過的 橡膠子彈。

據資料顯示,大律師沈仲平於2011年至 2016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副刑事 檢控專員、首席政府律師,在律政司刑事檢 控科工作逾30年。

被控旺角騷亂13罪 5「獨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文大學學生 會前會長區倬僖與另外3名學生及一名機電工 程署主任,被控於前年10月20日在旺角參與 非法集結及襲警等共13罪,案件昨在九龍城 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葉啓亮接納警員證 供,裁定5被告全部罪名成立,還柙至6月2 日判刑,其間索取各被告的勞教中心報告或 背景報告。

5名被告依次為學生謝煒洛(21歲)、學 生區倬僖(21歲)、機電工程署主任胡耀生 (48歲)、學生梁馨駿(20歲)、學生楊卓

穎(20歲)。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10月20 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與其他 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另各被控身處非法 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即口罩、圍巾或防

此外謝煒洛、胡耀生、梁馨駿及楊卓穎各 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作非法 用途的工具罪。即分別管有一塊石頭、一塊 磚頭、一把鉗、兩支行山杖,以及一批膠索 帶及黑膠紙。區倬僖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 毀或損壞財產,即保管或控制一罐噴漆。謝

煒洛另被控於同日同地襲擊警長X; 胡耀生 另被控一項阻差辦公,指他同日同地故意阻

撓總督察Y。 裁判官葉啓亮在作出裁決時指,各警員的 證供一致,包括指當時現場有數十名黑衣蒙 面人集結,以及部分人將大型垃圾箱、路牌 等搬至行車線,阻塞交通,遂裁定當日在旺 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集結的人均有共同 目的。至於以雜物堵路癱瘓交通、高叫口 號,破壞社會安寧,顯然屬非法集結,而5人 當場被捕,更戴上面罩及口罩等掩飾身份, 逃避罪責,裁定他們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 蒙面規例》使用蒙面物品罪罪成。

至於謝煒洛、胡耀生、梁馨駿及楊卓穎,

4人被控管有攻擊性或非法用途工具,裁判 官葉啓亮認為各被告被搜出石頭、鉗、行山 杖等,另搜出的頭盔、豬嘴及手套皆與當時 參與社會運動的人所攜帶的物品相同,遂裁 定他們罪成。另第二被告區倬僖面對的管有 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裁判官葉啓亮 指被告案發期間雖從未拿出噴漆,但其蒙面 裝束反映他有意遮蓋身份,認為他一有機會 便會拿出噴漆在公物上塗鴉標語,裁定罪

另外首被告謝煒洛以鐵通擊打警長X的盾 牌,導致X手部痛楚;第三被告胡耀生則拉 扯督察Y雙肩,阻礙他制服次被告區倬僖, 分別被裁定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

